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022號

原告 李宜臻

訴訟代理人 徐瑞崇

被告 劉明興

訴訟代理人 彭上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本票，分別於超過新臺幣101,333及自各該編號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本件被告以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3張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9500號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是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

01 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
02 訴，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3年4月1日向被告借貸新臺幣(下同)7
04 6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簽立借貸契約（下稱系爭契
05 約）於第三條約定每萬元月息2分，復開立如附表所示之系
06 爭本票作為每月利息之擔保，惟系爭本票面額152,000元均
07 為依月息2分即周年利率24%計得之每月利息(計算式： $7,600,000 \times 24 / 100 / 12 = 152,000$)，顯已超過法定周年利率16%之
08 利率，應屬無效，是被告得請求之每月利息數額至多應僅為
09 101,333元(計算式： $7,600,000 \times 16 / 100 / 12 = 101,333$)。並聲
10 明：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本票，
11 分別於超過新臺幣101,333及自各該編號所示到期日起至清
1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
13 不存在。
14

15 三、被告對原告主張：超過法定利率之利息部份依法無效沒有意
16 見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8 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
19 項固有明文。惟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利率16%者，超過部
20 分之約定，無效，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自110年7月20日起
21 施行之民法第205條亦有明定。

22 (二)本件原告主張其依系爭契約第三條約定系爭借款每萬元月息
23 2分，開立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，以為每月利息之擔保等
24 情，業據提出系契約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
25 度司票字第第19500號卷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
26 可信實。又，觀諸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所載152,000元，均為
27 依月息2分即周年利率24%計得之每月利息(計算式： $7,600,000 \times 24 / 100 / 12 = 152,000$)，然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%者，
28 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，業如前述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
29 院卷第61頁），是系爭借款每月利息應計為101,333元(計算
30 式： $7,600,000 \times 16 / 100 / 12 = 101,333$)。
31

01 (三)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一至三
02 所示本票，分別於超過新臺幣101,333及自各該編號所示到
03 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原告
04 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即屬有據，應為可取。

0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
06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0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08 費用額為1,6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4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4 年 2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蔡凱如

17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
1	CH000000 0	民國113年4 月1日	民國113年4 月30日	152,000
2	CH000000 0	民國113年4 月1日	民國113年5 月31日	152,000
3	CH000000 0	民國113年4 月1日	民國113年6 月30日	152,000